



廣東融關（前海）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Rong Guan(Qian Hai)Law Firm

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前海

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粤前融律字 0515 号

致：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陈志旭律师、李汉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40 号德金工业区厂房 B 栋第二层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股东送达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联系方式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40号德金工业区厂房B栋第二层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代表股份99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98.6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98.6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98.6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98.6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45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股东杜戈阳（540 万股）、万征（40 万股）、深圳创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6 万股）。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998.6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998.6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998.6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志旭 陈志旭

李汉明 李汉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